**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**

**报 告 财 产 令**

# **(2025)闽0205执1003号**

**江木林、谢桂花：**

你（单位）与李明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闽0205民初117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因你（单位）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申请执行人**李明辉**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**七日内**，书面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拒绝报告、虚假报告以及在此期间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财产的，本院将依法追究你（单位）及相应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  　此令

 附：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

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

法律提示：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，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、拘留。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可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已被查封、扣压的财产，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、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； （六）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的。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。

**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**

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你院(2025)闽0205执1003号报告财产令，被执行人**江木林、谢桂花**现向你院申报财产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执行人基本情况 | 证件号（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） |  |
| 住址（或住所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当前财产情况 | 现金、银行存款、收入等 |  |
| 不动产（土地使用权、房屋等） |  |
| 动产（交通租赁工具、机器设备、产品、原材料等） |  |
| 财产性权益（债权、股权、股票、债券、投资权益、基金份额、知识产权等） |  |
| 其他财产情况 |  |
| 一年内财产变动情况 |  |  |

被执行人：

年 月 日